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8018625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05日

商 标

# 字 图

申 请 人 杭州原圆文化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诚园守纯苑2幢305室-1

代理机构 浙江裕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通过有影响者推销商品；人事管理咨询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通过短视频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